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告 李宜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堯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簡吟倫